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1年度原矚上重訴字第1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廖國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谷逸晨律師

09 李永然律師

10 黃斐曼律師

11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109年度偵字第21
12 465號、第22981號、第25203號、第25331號)，前經限制出境、
13 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廖國棟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16 理由

17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18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19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
20 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
21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
22 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
23 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
24 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同法第93條之3
25 第2項後段所明定。

26 二、經查：

27 (一)上訴人即被告廖國棟(下稱被告)因涉犯貪污等罪嫌，偵查中
28 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於民國109年8月4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29 院訊問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檢察官於同年9
30 月21日起訴，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
31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移送審理後經原

審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原審於110年1月15日諭知准被告以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並應限制住居、每週一晚間九點前向南海路派出所報到，及自110年1月15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而於110年8月31日裁定自110年9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再於111年5月5日裁定自111年5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見原審卷(一)第311頁至第319頁、卷(二)第199頁至第202頁)；並經本院分別於112年1月10日、112年9月1日、113年5月3日各裁定自112年1月15日、112年9月15日、113年5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見本院卷(四)第351頁至第353頁、卷(七)第311頁至第313頁、卷(八)第399頁至第401頁)。

(二)茲上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限將屆滿，經本院詢問當事人意見，被告及辯護人表示：(1)被告直至原審免除定期報到義務前，均按時至南海路派出所報到，足明原審肯認被告廖國棟有「固定」之住所；(2)被告乃蟬聯六任之立委，知名度高屬於公眾人物，且為媒體關注對象，本案審理復受高度注目，且被告無其他國家居留證、家人親友全在臺灣，尤其心繫、長期支助原住民部落與生活，所累積之財產非多且都在臺灣，甚至須舉債支應選舉經費，被告斷無潛逃出境之可能；(3)此外，被告已近70歲高齡，且長期患有心律不整、糖尿病、筋膜炎、腎臟功能不全等宿疾，甚至進行左下肺葉部分切除手術，需在熟悉病情之醫院長期治療，若非國內健保制度，難認足以提供完整之醫療支持；且被告近日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目前醫療技術難以治癒之疾病，又發現罹患肺癌，已經開始進行各項療程，且需要繼續追蹤治療。面對此類重大疾病，被告必須接受完整且妥適之醫療照護，更不可能逃亡海外，承受顛沛流離之躲藏生活；加以新冠肺炎疫情雖已趨緩，但仍有染疫之風險，被告自無必要、也無資力負擔國外昂貴的醫療服務費用；況本案相關證人已交互詰問完畢，非供述證據亦均在卷可憑，被告並無勾串、湮滅證據之虞，且本案實際收賄之人為同案被告丁復華，被告於本案並

01 無犯罪嫌疑重大之情，自不應延長限制被告出境、出海等
02 語。

03 (三)本院審酌：

04 被告雖否認犯行，惟本案有相關人證、通訊監察譯文、通訊
05 軟體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及帳冊資料在卷可佐，堪認被告
06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
07 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係最輕本刑
08 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年6
09 月，足見被告所應承擔之罪責甚重，考量趨吉避凶、脫免刑
10 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仍存有畏重罪審判、執行而
11 逃亡之誘因；徵諸被告曾任六屆立法委員，堪認有豐富之人
12 脈、資源及相當資力，無法排除逃亡海外之可能，而有相當
13 理由足認被告具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並衡酌限制出境、
14 出海已屬對被告干預較少之強制處分，且為使訴訟程序順利
15 進行，並確保日後若有刑罰之執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16 行使及被告居住、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認仍有限制出境、
17 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1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
18 出海8月。

19 三、上揭限制內容，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
20 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2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93條之3第2項，裁
22 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育群
25 　　　　　　　　　　　　法　官　劉為丕
26 　　　　　　　　　　法　官　蕭世昌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吳建甫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